

訴 願 人 ○○○

送達代收人 ○○○律師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大同區戶政事務所

訴願人因回復戶籍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108400 號函

，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訴願人原於民國（下同）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市延平區○○○路○○號，嗣與母親○○○、妹○○○、弟○○○赴大陸地區廈門定居，並在當地設籍（姓名：○○○，公民身分證號碼 XX XXXXXXXXXX），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記事欄均記載「民國 21 年 10 月 1 日遷入登記之規定，乃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108400 號函復訴願

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嗣訴願人於 105 年 1 月 13 日以個人旅遊為由，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地區，並檢附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鼓浪嶼派出所出具之戶籍證明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證明等文件，委託○○○律師，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辦理回復戶籍事宜。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非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不符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遷入登記之規定，乃以 105 年 2 月 1 日北市大戶登字第 10530108400 號函復訴願

人否准所請，並敘明有關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或申請定居臺灣地區事宜，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另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該函於 105 年 2 月 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2 月 26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 由

-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1 條規定：「國家統一前，為確保臺灣地區安全與民眾福祉，規範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之往來，並處理衍生之法律事件，特制定本條例。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臺灣地區：指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二、大陸地區：指臺灣地區以外之中華民國領土。三、臺灣地區人民：指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四、大陸地區人民：指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之人民。」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

前項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但其因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所負之責任及義務，不因而喪失或免除。」第9條之2規定：「依前條規定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並返回臺灣地區定居。前項許可條件、程序、方式、限制、撤銷或廢止許可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

戶籍法第17條第2項規定：「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三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原有戶籍國民喪失國籍後，經核准回復國籍者，亦同。」

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1條規定：「本辦法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之二第二項規定訂定之。」第2條規定：「本辦法適用對象，指在臺灣地區原設有戶籍人民於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致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第6條規定：「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由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證明書。」第7條規定：「經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申請恢復臺灣地區戶籍者，應向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入國證明文件，持憑至原戶籍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申請人未在原戶籍地居住者，向現住地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36條第1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定居，其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由移民署核發入境證副本，並於入境之翌日起算三十日內，持憑至現住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戶籍設在臺北市大同區○○○路，並未遷出，詎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訴願人記事欄竟記載「民國21441;玖年拾壹月拾日遷出行方不明」等語，自應為回復

登記。訴願人係申請回復戶籍登記，原處分機關竟引用戶籍法第17條第2項遷入登記規定，顯有違誤。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訴願人原於35年10月1日設籍本市延平區（現為大同區），早年與母親○○○及弟妹等赴大陸地區，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有居民身分證，於大陸地區姓名為○○○，公民身分證號碼為xxxxxxxxxxx，為大陸地區人民。其於105年1月13日以個人旅遊為由，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地區，並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戶籍登記。經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非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亦未經許可回復中華民國國籍，不符戶籍法第17條第2項遷入登記之規定。有臺灣省臺北市戶籍登記簿、臺北市戶籍

登記簿、訴願人之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Txxxxxxx）、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思明分局簽發之居民身分證、大陸地區廈門市公安局鼓浪嶼派出所 104 年 7 月 25 日核發之戶籍證明，及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 104 年 12 月 29 日（104）核字第 098188 號證明等文件

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機關以訴願人不符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遷入登記之規定，否准所請，並敘明有關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或申請定居臺灣地區事宜，需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另向權責機關提出申請，自屬有據。

四、按原有戶籍國民遷出國外，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者，應為遷入登記。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定有明文。又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因而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者，嗣後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得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下稱移民署）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持憑移民署核發許可回復身分之證明文件，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或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在臺灣地區原有戶籍者，持憑移民署核發之入境證副本，於入境次日起 30 日內，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遷入登記。揆諸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1 項、第 2 項、第 9 條之 2 第 1 項、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

人民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7 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6 條第 1 項亦有明定。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已於臺北市大同區設有戶籍，並未遷出，原處分機關應為回復登記，不應引用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遷入登記之規定等語。查訴願人雖原於 35 年 10 月 1 日設籍本

市延平區（現為大同區），係設有戶籍之國民，惟早年與母親等人赴大陸地區，並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領有居民身分證，為大陸地區人民，有如前述。依前揭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其持大陸居民往來臺灣通行證入境臺灣地區，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回復戶籍，經原處分機關以其非持我國護照或入國證明文件入境 3 個月以上，與戶籍法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不符，否准所請，並無違誤。雖訴願人主張其戶籍並未遷出，惟其既已赴大陸地區，並在當地設有戶籍，已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訴願人如欲申請回復戶籍，辦理戶籍遷入登記，得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9 條之 2 第 1 項、在臺原有戶籍大陸地區人民申請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許可辦法第 7 條規定，註銷大陸地區戶籍或放棄持用大陸地區護照，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回復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核發證明文件，再持憑至原處分機關辦理戶籍遷入登記；或依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許可辦法第 30 條第 1 項、

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向移民署申請許可在臺灣地區定居，持憑移民署核發之入境證副本，於入境次日起 30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辦理遷入登記。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及函釋意旨，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